
北京理工大学雷达频综、收发信道、转台、
电源组件研制，雷达整机加工及标校测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35870)

采 购 人： 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9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的“北京理工大学雷达频综、收发信道、转台、电源组件研制，雷达整机加工及标校测试”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35870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用于“面向动物迁飞机理分析的高分辨多维协同雷达测量仪”项目中多频全极化雷达对动物迁飞机理进行科学研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预算金额：525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人民币 500 元(不接受微信、支付宝、刷卡)，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三）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4层 40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 北京理工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 韩老师

电 话： 010-6891120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于海龙、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被列入以上名单的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处打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本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用于“面向动物迁飞机理分析的高分辨多维协同雷达测量仪”项目中多频全极化雷达对动物迁飞机理进行科学研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525万元。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4层__408__室。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被列入以上名单的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六	(七) 1	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采购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部分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未按照“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0.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1.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被列入以上名单的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 方： 北京理工大学

乙 方：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200 0076 0901 4435 495

账 号:

税 号: 12100000400009127B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并支付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研制、集成联试和测试验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的要求如下：

1. 技术开发目标：_____

2. 技术开发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开发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 技术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期付款的期限为：

(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

(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

(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

(4) 第四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10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技术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

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工作和使用技术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各承担50%。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会议评审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

1. 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项目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申请专利时需双方协商，专利申请需双方协商，专利申请费用甲乙双方各占 50%。

(2) 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研发成果文件上写明研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但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技术开发经费所购置与技术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开发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按照合同金额以每5天1%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但总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相关损失：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表，另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雷达频综、收发信道、转台、电源组件研制，雷达整机加工及标校测试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或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5-3：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开标前3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附件 5-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5-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负责人/法人姓名	
投标人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控股公司名称	
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附件 5-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需）

附件 6：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或服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需求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或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 偏差说明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有偏离的内容进行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需）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_____，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须附按要求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壹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用途说明：用于“面向动物迁飞机理分析的高分辨多维协同雷达测量仪”项目中多频全极化雷达对动物迁飞机理进行科学研究。

安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一、详细技术指标要求、规格及配置

1. 相控阵雷达频综指标要求

1.1 技术指标要求

- (1) 一本振信号（Ku 频段）相位噪声： $\leq -70\text{dBc/Hz@100Hz}$ ， $\leq -100\text{dBc/Hz@1kHz}$ ， $\leq -105\text{dBc/Hz@10kHz}$
- (2) 激励信号杂散：带内（1GHz）杂散 $\leq -60\text{dBc}$ ；带外杂散 $\leq -55\text{dBc}$
- (3) 激励信号波形
 - a) 脉间载频调制方式：固定载频、脉间频率步进
 - b) 跳频点数：共计 100 点，具体频点为 $16000\text{MHz} + N \times 10\text{MHz}$ ，N 为 0~99 范围内的整数
 - c) 线性调频带宽：50MHz、100MHz、125MHz
 - d) 脉冲重复周期范围：4us~500us
 - e) 脉冲宽度范围：0.1us~200us
 - f) 最大占空比：25%
- (4) 跳频时间： $\leq 1\text{us}$
- (5) DDS 相位具有按频段进行预失真补偿功能
- (6) 用户可以开发接口对工作波形进行编程设置，提供使用说明手册
- (7) 相参设计，锁相环不能小数分频；
- (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0) 相对湿度： $\leq 95\%$ （ 35°C ）
- (11) 海拔高度：2000 米以下
- (12) 防盐雾：按照 GB2423.17-2008 盐雾试验程序执行

1.2 对外接口要求

序号	接口内容	连接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电源	电连接器	1	AC220V/50Hz
2	光定时及指令	光连接器	1	输入
3	接收监测射频	SMA-K	1	输出

4	射频激励	SMA-K	1	输出
5	射频测试信号	SMA-K	2	输出
6	参考时钟	SMA-K	1	输入
7	BIT 监控信号	网络接口	1	输出
8	本振信号	SMA-K	1	输出

1.3 结构尺寸要求

相控阵雷达频综采用插件形式与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在一体化插箱中集成。

2. 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

2.1 技术指标要求

- (1) 接收机通道内不同频率的幅相一致性（标校后）
- (2) 通道频带内幅度起伏： $\leq \pm 1\text{dB}$
- (3) 通道频带内相位一致性： $\leq \pm 10^\circ$
- (4) 通道间隔离度： $\geq 50\text{dB}$
- (5) 输出带内杂散抑制： $\leq -50\text{dBc}$
- (6) 瞬时动态范围： $\geq 58\text{dB}$ （接收机 20dB 增益条件）
- (7) 总动态范围： $\geq 88\text{dB}$ （含增益控制 30dB）
- (8) 可调衰减量 30dB，1dB 步进，衰减量条件精度优于 0.5dB
- (9) 中频带宽：125MHz（1dB 带宽）
-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1)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 $\leq 95\%$ （ 35°C ）
- (13) 海拔高度：2000 米以下
- (14) 防盐雾：按照 GB2423.17-2008 盐雾试验程序执行

3. 对外接口要求

序号	接口内容	连接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电源	电连接器	1	输入
2	下行射频信号	SMA-K	4	输入
3	上行射频信号8G	光连接器	4	输出（多模光纤）
4	本振信号	SMA-K	1	输入

2.3 结构尺寸要求

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采用插件形式与相控阵雷达频综在一体化插箱中集成。

3. 相控阵雷达转台

3.1 技术指标要求

- (1) 旋转方式：水平旋转
- (2) 转台转速：2~80 秒/转，1 秒/转步进
- (3) 转台加速度：从静止加速至 2 秒/转时间小于 5s
- (4) 承重： $\geq 2000\text{kg}$
-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6)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7) 相对湿度： $\leq 95\%$ (35°C)
- (8) 海拔高度：2000 米以下
- (9) 防盐雾：按照 GB2423.17-2008 盐雾试验程序执行

3.2 对外接口要求

序号	接口内容	连接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供电接口	电连接器	1	AC220V/50Hz
2	方位电机驱动	电连接器	1	输入
3	轴角编码	电连接器	1	输出
4	联锁信号	电连接器	1	输出

3.3 结构尺寸要求

转台基座结构形式、接口如图 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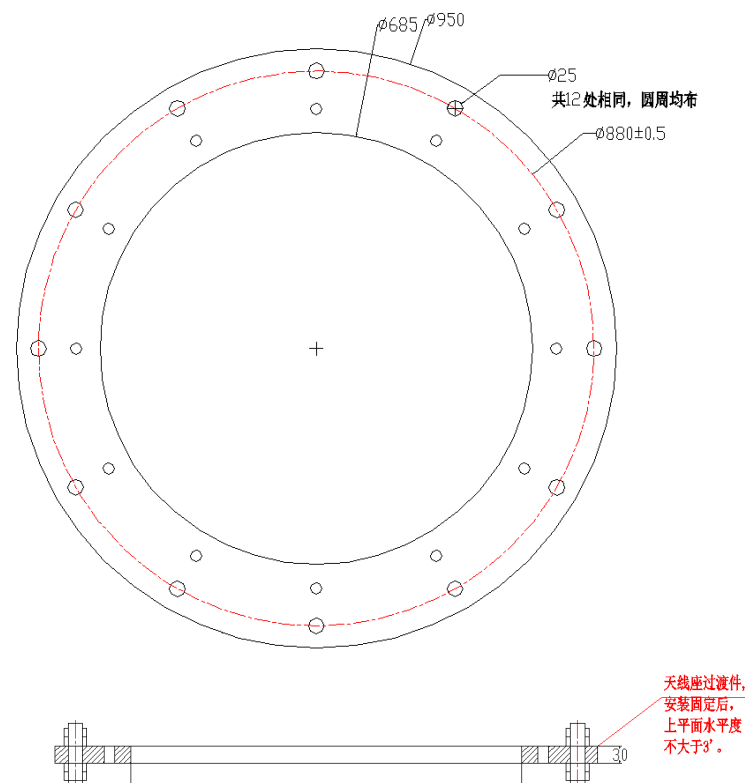


图 1 转台基座固定接口要求

天线座底部维修空间要求, 为了保证后续天线座底座内设备、电缆的维护维修, 转台底座下部需保证人员可达, 底座内径不小于660mm。

4. 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

4.1 技术指标要求

(1) 一本振信号相位噪声:

- a) X 波段: $\leq -70\text{dBc/Hz}@100\text{Hz}$, $\leq -100\text{dBc/Hz}@1\text{kHz}$, $\leq -105\text{dBc/Hz}@10\text{kHz}$
- b) Ku 波段: $\leq -70\text{dBc/Hz}@100\text{Hz}$, $\leq -100\text{dBc/Hz}@1\text{kHz}$, $\leq -105\text{dBc/Hz}@10\text{kHz}$
- c) Ka 波段: $\leq -66\text{dBc/Hz}@100\text{Hz}$, $\leq -94\text{dBc/Hz}@1\text{kHz}$, $\leq -99\text{dBc/Hz}@10\text{kHz}$

(2) 激励信号杂散:

- a) X 波段: 带内杂散 $\leq -60\text{dBc}$, 带外杂散 $\leq -60\text{dBc}$
- b) Ku 波段: 带内杂散 $\leq -55\text{dBc}$, 带外杂散 $\leq -55\text{dBc}$
- c) Ka 波段: 带内杂散 $\leq -50\text{dBc}$, 带外杂散 $\leq -50\text{dBc}$

(3) 激励信号波形

(4) 脉内调制方式: 线性调频、固定点频

(5) 重频调制方式: 固定重频、重频参差

- (6) 脉间载频调制方式：固定载频、脉间频率步进、相位编码+脉间频率步进
- (7) 跳频点数：共计 100 点，具体频点为 $f_0 + N \times 10\text{MHz}$ ， f_0 为各频段子频带中心频率，N 为 0~99 范围内的整数
- (8) 线性调频带宽：5MHz、50MHz、100MHz、125MHz
- (9) 脉冲重复周期：10us~500us
- (10) 脉冲宽度：0.4us~100us
- (11) 最大占空比：20%
- (12) 本振跳频相位稳定时间： $\leq 1\text{us}$
- (13) DDS 相位具有按频段进行预失真补偿功能
- (14) 用户可以开发接口对工作波形进行编程设置，提供使用说明手册
- (15) 相参设计，锁相环不能小数分频
- (16)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7)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8) 相对湿度： $\leq 95\%$ (35°C)
- (19) 海拔高度：2000 米以下
- (20) 防盐雾：按照 GB2423.17-2008 盐雾试验程序执行

4.2 对外接口要求

输入信号接口：

序号	输入信号名称	数量	来向	接口形式
1	雷控定时指令	1	雷控分系统	光纤
2	外部基准时钟	1	时空分系统	SMA 同轴接口

输出信号接口：

序号	输出信号名称	数量	去向	接口形式
1	雷控定时时钟	1	雷控分系统	SMA 同轴接口
2	BIT 网络	1		网口
3	X 水平激励信号	1	发射分系统	SMA 同轴接口
4	X 垂直激励信号	1		
5	Ku 水平激励信号	1		
6	Ku 垂直激励信号	1		
7	Ka 水平激励信号	1		2.92mm 同轴接

8	Ka 垂直激励信号	1		□
---	-----------	---	--	---

4.3 结构尺寸要求

多频全极化频综采用插件形式与多路 AC/DC 电源在一体化插箱中集成。

5. 多路 AC/DC 电源

5.1 技术指标要求

(1) 输入：AC/2 路 380V/ 15A/50Hz；2 路 220V/2A

(2) 输出：

a)DC/24-28V（可调）/100A×1（X 波段发射机）

b)DC/24-28V（可调）/100A×1（Ku 波段发射机）

c)DC/20±2V/6A×1（Ka 波段发射机）

d)DC/5V/5A（控保电源，放置在控保组件内部，输入 AC220V）

e)DC（5V/2A，5V/1A，-5V/0.8A）×6

f) 功能要求：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3) 转换效率：≥80%

(4) 工作温度：-20℃~50℃

(5) 存储温度：-40℃~55℃

(6) 相对湿度：≤95%（35℃）

(7) 海拔高度：2000 米以下

(8) 防盐雾：按照 GB2423.17-2008 盐雾试验程序执行

5.2 对外接口要求

输入信号接口

序号	输入信号名称	数量	来向	接口形式
1	AC 220V 交流输入	2	配电柜	XCE14F3Z1D1
2	AC 380V 交流输入	2	配电柜	

输出信号接口：

序号	输出信号名称	数量	去向	接口形式
1	DC/24-28V（可调） /100A	2	X 及 Ku 波段发射机	J16G2-2PII32H4P33BJ01
2	DC/20±2V/6A	1	Ka 波段发射机	XCE22F4K1D1

3	DC/5V/5A	1	发射机电源	端子排
4	DC (5V/2A, 5V/1A, -5V/0.8A) ×6	1	发射机电源	J30J-15ZKP

5.3 结构尺寸要求

多路 AC/DC 电源采用插件形式与频综在一体化插箱中集成。

6. 多频全极化雷达结构组件加工及标校测试

(1) 3 部多频全极化雷达的结构设计、加工和装配

- a) 根据多频全极化雷达整机技术要求和研制方案，设计多频全极化雷达的散热、箱体等结构部件，完成结构部件的加工；
- b) 按照整机装配图纸，完成结构部件与雷达其他分机模块的装配。

(2) 3 部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标校与测试

- a) 根据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整机技术要求，设计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探测威力、探测角度、测距精度、测角精度、RCS 测量精度、极化测量精度的整机指标测试方案；
- b) 根据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整机测试方案，完成多频段全极化探测威力、探测角度、测距精度、测角精度、RCS 测量精度、极化测量精度的测试，标校试验期间的试验场地及场地供电、远场测试塔等必要的工作条件由采购人负责。
- c) 根据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整机技术要求，通过有源或无源标校的方式，设计多频段全极化雷达 RCS 测量误差、极化测量误差、距离测量误差和角度测量误差的标校方案；
- d) 根据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标校方案，提供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标校试验期间的场地供电、远场测试塔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完成多频段全极化雷达 RCS 测量误差、极化测量误差、距离测量误差和角度测量误差的标校。

(3) 3 部多频段全极化雷达标校与测试指标要求

- a) RCS 测量精度：总误差 $\leq \pm 1\text{dB}$ （测试条件：窄带静态标校球）

(4) 测距精度：

- a) 无外部校准源条件距离测量绝对误差： $\leq 7\text{m}$ (1σ)；
- b) 有外部校准源条件距离测量绝对误差： $\leq 2\text{m}$ (1σ)（外部标准源引入绝对误差小于 1.5m 的条件下）；
- c) 随机误差： $\leq 0.5\text{m}$ (1σ ，测试条件： $S/N \geq 20\text{dB}$ ，固定点目标，PRF 数据率)

(5) 测角系统误差

a) 方位：优于 0.05° （标校后）

b) 俯仰：优于 0.05° （标校后）

(6) 测角随机误差

a) 方位：优于 0.02° (1σ ，标校后)

b) 俯仰：优于 0.02° (1σ ，标校后)

(7) 极化测量

a) 同频段极化通道间极化隔离度： $\geq 25\text{dB}$ （标校后）

b) 同频段极化通道间幅度一致性：优于 $\pm 0.5\text{dB}$ （标校后）

c) 同频段极化通道间相位一致性：优于 $\pm 5^{\circ}$ （标校后）

二、交付数量要求

(1) 相控阵雷达转台：1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2) 相控阵雷达频综：1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3) 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1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4) 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3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5) 多路 AC/DC 电源：3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6) 多频全极化雷达整机结构组件：3 套，含易损备件 1 套，易损备件应满足设备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维修更换需要

三、研制配套要求

(1) 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

根据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整机研制方案和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技术要求，完成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方案设计；根据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方案，完成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

(2) 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

根据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整机研制方案和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技术要求，完成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方案设计；根据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方案，完成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

（3）相控阵雷达转台研制

根据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整机研制方案和转台研制技术要求，完成相控阵雷达转台研制方案设计；根据相控阵雷达转台研制方案，完成相控阵雷达转台研制；

（4）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

根据多频全极化雷达整机研制方案和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技术要求，完成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方案设计；根据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方案，完成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

（5）多路 AC/DC 电源研制

根据多频全极化雷达整机研制方案和多路 AC/DC 电源研制技术要求，完成多路 AC/DC 电源研制方案设计；根据多路 AC/DC 电源研制方案，完成多路 AC/DC 电源研制；

1、质保要求

设备使用寿命 ≥ 15 年(在中标人承诺的设备使用寿命内,中标人须保证设备的易损备件、零配件等供应,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其中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年内由中标单位提供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超出免费质保期后中标单位按照设备维护所需的成本收取费用。

2、供货周期

（1）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控阵雷达转台、频综和收发信道、第一套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多路 AC/DC 电源的功能和指标测试，达到交付状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三套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多路 AC/DC 电源的研制和测试，达到交付状态；

3、售后服务与培训

（1）相控阵雷达频综

根据相控阵雷达频综研制技术要求和研制方案，完成相控阵雷达频综功能和指标测试大纲的编制，并由采购人评审通过后依据测试大纲完成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验收；配合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总体完成相控阵雷达频综与其他各分机的软硬件接口联调；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负责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负责指导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2）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

根据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研制技术要求和研制方案，完成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功能和指标测试大纲的编制，并由采购人评审通过后依据测试大纲完成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验收；配合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总体完成相控阵雷达收发信道与其他各分机的软硬件接口联调；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负责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负责指导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3）相控阵雷达转台研制

完成相控阵雷达转台功能和指标测试大纲的编制，并由采购人评审通过后依据测试大纲完成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验收；配合高分辨相控阵雷达总体完成相控阵雷达转台与其他各分机的软硬件接口联调；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负责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负责指导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

根据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研制技术要求和研制方案，完成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功能和指标测试大纲的编制，并由采购人评审通过后依据测试大纲完成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验收；配合多频全极化雷达总体完成多频全极化雷达频综与其他各分机的软硬件接口联调；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负责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负责指导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5）多路 AC/DC 电源研制

根据多路 AC/DC 电源研制技术要求和研制方案，完成多路 AC/DC 电源功能和指标测试大纲的编制，并由采购人评审通过后依据测试大纲完成功能和技术指标的测试验收；配合多频全极化雷达总体完成多路 AC/DC 电源与其他各分机的软硬件接口联调；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负责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负责指导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被列入以上名单的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项目/分值项	评价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商务部分 (3分)	1. 具有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军工安全生产标准资质证书，得1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指标得基础分20分，有负偏离可能会对项目实施成果造成一定影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项扣1分；直至20分扣完为止。	20
技术方案 (40分)	(1) 整体研制方案（包括电气方案、结构方案等，涉及的关键技术要有解决措施，关键指标应有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关键指标分析、关键技术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整体方案内容略有不足得8分；整体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得6分，整体方案内容存在一定问题得2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方案指标计算准确，过程清晰详细，结论可靠得5分，指标计算基本准确、过程基本清晰详细，得3分；指标计算不够准确或过程不够清晰详细得1分；指标计算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方案测试方案完备详细得5分；，测试方案基本完备详细得3分；测试方案不够完备、详细得1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方案结构设计和热设计论证充分得10分；结构设计和热设计论证略有不足得8分，不够充分详细得6分；结构设计和热设计论证存在一定问题得2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4) 技术方案环境适应性论证充分得10分；环境适应性论证略有不足得8分，不够充分详细得6分；环境适应性论证存在一定问题得2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40
售后服务 (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得5分； (2) 方案不够全面详细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细且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的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
环保节能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分)	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分, 最多加1分, 否则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 (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1分, 最多加1分, 否则不加分。	
------	---	--